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簡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真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鍾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1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觀察勒戒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4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4號、第35號及第5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13年度毒偵字第19號，應予更正)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其猶不知悔改，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14日晚間9時許，在金門縣金城鎮泗湖某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為警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尿許可書，於113年7月17日通知其到場，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01 被告鍾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1  
02 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見本院卷第25頁)，因認無繼續施用毒  
03 品之傾向，於113年4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福建金  
04 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4號、第35號及第5  
05 4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  
06 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26  
07 頁)，是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為本案施  
08 用毒品犯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  
09 予以訴追處罰。

##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真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  
12 承不諱(見113年度毒偵字第80號，下稱毒偵卷，第10、60  
13 頁)，且其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14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一情，此有113年7月15日福建金門地  
15 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許可書、金門縣警察  
16 局「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總表、113年8  
17 月27日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  
18 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77號、實驗室檢體編號：AM12  
19 801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應受尿  
20 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偵  
21 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  
22 0077號)附卷可佐(見毒偵卷第14至20頁)，足認被告之任意  
23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24 法論罪科刑。

## 25 三、論罪科刑：

### 26 (一)論罪：

27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8 二級毒品罪。

### 29 (二)量刑：

3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前  
31 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3頁) , 本應知所警惕, 猶漠視法令禁制, 再次施用毒品, 顯未知所戒慎, 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 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 殊非可取; 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 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 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 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 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 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 非難性較低; 兼衡其素行、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自陳高職肄業、家境勉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 見毒偵卷第9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 ) , 暨其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博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 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須附繕本 )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法 官 宋政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 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 ( 須附繕本 )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杜敏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